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400-JZCG-G2026-0201）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自然灾害民生救助惠民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6-0201

甲方：（买方）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卖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自然灾害民生救助惠民保险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自然灾害民生救助惠民保险项目，主要包括：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和自然灾害家庭房屋保险。

1.2 标的质量：通过政府采购引入商业保险机制，为常州市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常州经开区）的常住人口和家庭房屋提供自然灾害及特定意外事故的风险保障，健全政府防灾减灾救灾体系，提升社会民生保障水平。

1.3 标的数量（规模）：

区域	常住人口（万人）	户数（万户）
新北区	90.51	22.04
天宁区	67.87	19.14
钟楼区	67.05	17.68
常州经开区	42.86	8.75
总数	268.29	67.61

（以上数据来源于2025年常州市统计手册）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年07月20日-2029年07月19日，保险合同按年分期出单。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区，主要包括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常州经开区。

1.6 履行方式：乙方的承保、理赔等所有服务行为，必须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的相关监管规定及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自律规范。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柒佰捌拾陆万壹仟玖佰玖拾伍元整（7861995.00元）人民币。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每人每年0.75元（含税），自然灾害家庭房屋保险每户每年0.90元（含税）。

2.2 本项目服务费用的支付，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常州市钟楼区应急管理局支付各自区域费用的50%，常州市应急管理局支付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三个区域费用的50%；常州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支付本区域全部费用。各方具体支付明细如下表：

常州市自然灾害民生救助惠民险各方保费明细表

地区	每年应付保费（元）	三年应付保费（元）
常州经开区	400200	1200600
新北区	438592.66	1315778
天宁区	340642	1021926
钟楼区	330997.67	992993
市本级	1110232.67	3330698
总计	2620665	7861995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

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项目服务费用的支付，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常州市钟楼区应急管理局支付各自区域费用的 50%，常州市应急管理局支付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三个区域费用的 50%；常州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支付本区域全部费用。

8.2 分期付款：本合同保费按年度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当年度保险费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相关款项划入乙方指定账户。因政策调整、保障范围变化、项目取消、财政安排调整、乙方违约或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导致合同提前解除或部分终止的，乙方应按未履行保险期间对应保费向甲方退还保费，并自甲方书面通知或解除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退款并提交相关承保、理赔、结算资料；解除前已发生且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赔付义务，乙方仍应依法依约履行。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一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拨付、政府采购流程、预算管理、乙方未提交合规发票或付款资料不完整等非甲方原因导致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

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第一部分合同书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第一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保障范围	在常州市境内由以下事件造成的人身伤亡及住房损毁： （1）洪水、台风、暴雨、暴风、飑线、冰雹、龙卷风、雷击、暴雪、山体崩塌、滑坡、突发性地陷、地震、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 （2）居住住房的火灾、爆炸；非潜水、滑水、船类（含浮动设施）等水类运动项目引起的意外溺水（限自然水域和人工开挖河塘）；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因暴雪等造成路面结冰引起的意外摔伤事故； （3）其他经政府认定属于保险责任的需要救助的事项。
2. 保障对象	（1）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 在常州市境内灾害发生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属于保险的保障对象： ①拥有常州户籍的城乡居民； ②拥有常州居住证的居民； ③不具有常州户籍且不具有常州区域内暂住、常住资格证明的流动人口。 （2）自然灾害家庭房屋保险 符合下列条件属于保险的保障对象： ①坐落在常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城乡住房（含商住两用房）。同一户主在市内拥有多套住房的，仅承保其中一套，以最先出险的那套住房为准； ②一套住房具有多个户主的，以一套住房为保障对象； ③不包括经营性店面、生产性用房、在建房以及厕所、禽畜舍、柴草间、杂物间和简易棚等； ④只保障城乡居民住房主体结构，不包括住房内财产。
3. 保障额度	**（1）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20 万元/人。** **（2）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6 万元/人。** **（3）房屋及附属设施赔偿限额 10 万元/户。** **（4）抢险救灾、见义勇为以及应急救援人员救助金限额 80 万元/人。** **（5）其他经政府认定属于保险责任的需要救助的事项，全市每保险年度累计赔付限额 1000 万元。**

	（6）房屋损毁临时安置费用限额500元/户。 **（7）低保等托底对象保险赔偿限额是以上保险赔偿限额的1.5倍。** **（8）无免赔额。** **（9）对于重复保险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4.赔付标准	（1）房屋损失依据《关于印发常州市国有土地上征收房屋等级和建安工程重置价格等标准的通知（常住建〔2022〕252 号）》中附件2相关数据计算理赔。房屋损失按第一危险责任赔偿。 （2）医疗费用 ① 医疗费：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救助，在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付医保范围内用药；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救助，在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按受伤害人医疗费用自付金额（含“个人账户支付”、“个人支付金额”）据实赔付医保范围内用药。但只能是因保险列明责任导致人身伤害产生的直接医疗费用，与此无关的医疗费不予赔偿。 ②医疗费用赔偿不包括陪护费、伙食费、美容费、营养费、交通费、取暖费、空调费及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等其他费用。 ③须在二级或以上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急诊除外。 ④ 后续医疗费用：保险人根据原医疗机构出具的病情证明（后续治疗费用）先行赔付，但该赔付为终结赔付。 （3）死亡救助金：保障对象因责任范围内所列明的事故导致死亡的，保险人按约定的每人赔偿限额足额给付死亡救助金。 （4）伤残救助金：保障对象因责任范围内所列明的事故导致残疾的，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号：GBT 44893-2024），按相关部门作出的伤残程度鉴定书所表述的伤残等级与下列“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相对应的比例乘以每人伤残、死亡责任限额所得金额进行赔偿。 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100%、二级伤残90%、三级伤残 80%、四级伤残 70%、五级伤残 60%、六级伤残 50%、七级伤残 40%、八级伤残 30%、九级伤残 20%、十级伤残 10%。 （5）保障对象提出人身伤害索赔申请的首次病情诊断时间须在自然灾害发生后的48 小时内。
	（1）自然灾害由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气象局、地震局等相关部门认定；

5. 相关原因认定	（2）火灾、爆炸、意外溺水、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由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和消防救援局等相关部门认定； （3）见义勇为、抢险救灾行为由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等相关部门认定； （4）低保等托底对象由市民政局认定。 （5）其他原因造成的由市应急管理局认定。
6. 相关自然灾害因素的认定	（1）台风以气象部门公布有编号的台风为准。 （2）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3）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 .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4）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5）雪灾一般是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以上的固态降水。 （6）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森林火灾不包含违法犯罪原因导致的森林火灾。 （7）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地震是指主震震级在里氏≤5 .5 级的地震灾害。 （8）乙方不得对“坐落在低洼地区当地常年警戒水位线以下的家庭财产，由于洪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免责。
7. 承担保险责任开始时间的约定	基于最大诚信原则，乙方确认保险责任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零时起开始，不得以中标通知书未收到和保费未到账等为由拒绝承保和承担保险责任。
8. 理赔要求服务	（1）乙方实行 24 小时服务热线，一旦接到被保险人或保障对象出险报案后在规定时间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查勘定损。在定损依据双方都明确条件下出具定损清单并交由保障对象签字认可。乙方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理赔材料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案并在赔偿限额内足额支付赔款。 （2）坚持理赔服务方案科学有效、执行性强、绿色理赔通道、预付赔款制度全面的基本原则。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甚至拒绝被保险人或保障对象的索赔要求，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须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完成赔付的，按赔偿金额的 3‰ 日 × 实际滞纳天数计算滞纳金赔付给保障对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3）因本保险项目是投保人为普惠性民生救助性保险，乙方应当认真听取投保人对案件处理的意见。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启动大面积灾害处理程序，由乙方在查勘估损基础上提出初步理赔方案，

	经与投保人协商一致后实施： a.一次事故报案件数超过50件（含）的； b.一次事故涉及多个不同辖区的； c.一次事故涉及5人及5人以上伤亡的； d.投保人认为应当由投保人参与协商处理以维护社会稳定的情况。
9.防灾减损	为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推动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旨在共同做好防范、减轻灾害风险，乙方应设立防灾减损专项资金，将不少于总保费的10%专款用于风险防范、培训和宣传以及其他突发情况处理等工作。 如遇大面积灾害，应提前做好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确保预案科学有效、针对性强，指导更迅速地做好遭遇大面积灾害时的理赔服务。
10.承保服务	（1）健全承保制度、组织架构、误差考核、客服受理、出单审验、承保时限等内容。成立专项服务小组，并明确相关人员和岗位职责。 （2）加强业务档案管理，建立业务档案，记录业务基本情况、承保与出险记录等，并根据风险状况动态更新风险信息。按月度、季度、年度汇总理赔数据，并于每月度、季度、年度结束后15日内向甲方递交相关理赔报表。甲方因理赔争议、履约监督、审计检查或事故复核需要，有权调取与本项目有关的承保清单、出险记录、查勘定损资料、核赔意见、赔付凭证及其他相关数据资料，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并配合调查、复核和存档。
11.验收标准	对照国家、省、市对项目验收的相关要求，按本项目行业通行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履约验收。
12.保密要求	乙方针对本项目涉及内容制定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对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泄密结果，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项目实施过程应严格遵守信息安全保护要求。
13.反洗钱条款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有关执行要求的通知》《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效落实相关反洗钱义务。

附件：保险方案

第一部分：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政府救助保障

投保人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包括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常州市钟楼区应急管理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承保区域	常州市区（包括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常州经开区）
保障对象	在常州市境内灾害发生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属于保险的保障对象： 1.拥有常州户籍的城乡居民； 2.拥有常州居住证的居民； 3.不具有常州户籍且不具有常州区域内暂住、常住资格证明的流动人口。
保障范围	承保区域内因下列原因导致死亡、残疾或在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 ： （一）洪水、台风、暴雨、暴风、飑线、冰雹、龙卷风、雷击、暴雪、山体崩塌、滑坡、突发性地陷、地震、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 （二）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坠落； （三）火灾、爆炸； （四）非潜水、滑水、船类（含浮动设施）等水类运动项目引起的意外溺水（限自然水域和人工开挖河塘）； （五）在上述自然灾害中的抢险救灾行为。 （六） 因暴雪等造成路面结冰引起的意外摔伤事故； （七）其他经政府认定属于保险责任的需要救助的事项。
特别约定	在常州市区（包括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常州经开区）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和抢险救灾自然人(不限户籍)的救助责任；
赔偿标准	保障对象因责任范围内所列明的事故导致残疾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号：GBT 44893-2024），按相关部门作出的伤残程度鉴定书所表述的伤残等级与下列“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相对应的比例乘以每人伤残 、死亡责任限额所得金额进行赔偿。 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二级伤残 90%、三级伤残 80%、四级伤残 70%、五级伤残 60%、六级伤残 50%、七级伤残 40%、八级伤残 30%、九级伤残 20%、十级伤残 10%。
赔偿金额	**1.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20 万元/人；** **2. 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6 万元/人；** **3.抢险救灾、见义勇为以及应急救援人员的救助金限额 80 万元/人；** **4.其他经政府认定属于保险责任的需要救助的事项，全市每保险年度累计赔付限额 1000 万元；** **5.低保等托底对象保险赔偿限额是以上保险赔偿限额的 1.5 倍。**
免赔额	**无**

第二部分： 自然灾害家庭房屋保障

投保人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包括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常州市钟楼区应急管理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承保区域	常州市区（包括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常州经开区）
保障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属于保险的保障对象： 1.坐落在常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城乡住房(含商住两用房)。同一户主在市内拥有多套住房的，仅承保其中一套，以最先出险的那套住房为准。 2.一套住房具有多个户主的，以一套住房为保障对象； 3.不包括经营性店面，生产性用房，在建房以及厕所，禽畜舍，柴草间； 4.只保障城乡居民住房主体结构，不包括住房内财产。
保障范围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房屋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的损失： （一）洪水、台风、暴雨、暴风、飑线、冰雹、龙卷风、雷击、暴雪 、山体崩塌、滑坡、突发性地陷、地震、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 （二）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三）火灾、爆炸； （四）其他经政府认定属于保险责任的需要救助的事项。
特别约定	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进行合理施救过程中造成周边居民的房屋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损失的,每户限额 1 万元。
赔偿标准	1.房屋损失依据《关于印发常州市国有土地上征收房屋等级和建安工程重置价格等标准的通知（常住建〔2022〕252 号）》附件 2 相关数据计算理赔。 2.房屋损失按第一危险责任赔偿。
保险金额	**1.房屋及附属设施赔偿限额 10 万元/户； 2.地震导致的房屋及附属设施救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 3.其他经政府认定属于保险责任的需要救助的事项，全市每保险年度累计赔付限额 1000 万元； 4.房屋损毁临时安置费用限额 500 元/户； 5.低保等托底对象保险赔偿限额是以上保险赔偿限额的 1.5 倍。**
免赔额	**无**